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08.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01.25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修訂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於 89.12.30 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任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代表	當然委員，會長及家長會另推選三名代表參加。	4
教師會代表	由會長及由教師會推選三名代表參加。	4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資訊組長、教學組長。	6
學年教師代表	1-6 年級各學年推選代表一名。科任學年推選代表三名。	9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社會、國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等領域教師各一名。	9
特殊教育代表	教師一名，由特教老師推選；家長一名，由家長會推選特教學生家長一名參加。	2
總計		35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之產生方式相關說明：

- (一)、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 (二)、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推選之，各代表得連任之。代表於任期中若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三)、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人事、會計、…等）列席。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下設課程發展小組：包括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每一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老師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每年級由家長會推選一名家長代表，視需要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每學年度教師依專長、興趣或依實際參與該學科教學為原則；每學年教師應選擇不同領域；加入該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二)、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應選出各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負責該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運作。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會議期程與內容

月份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備註
七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新學年度課程計畫	群組課程審議
八月			
九月	學年會議、領域會議	課程計畫之執行與修正	
十月	學年會議、領域會議	課程計畫之執行與修正	
十一月	學年會議、領域會議	課程計畫之執行與修正	
十二月	學年會議、領域會議	課程計畫之執行與修正	
一月	學年會議、領域會議 課程發展委員會	下學期課程計畫編寫 下學期課程計畫審議	
二月			
三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新學年度員額及配課確認	
四月	學年會議、領域會議	教科書評選	
五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教科書	
六月	學年會議、領域會議	確認學年主題課程、編寫課程計畫	

伍、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分別於學期初與學期末召開。學期中若有開會需求可召開臨時會議。

(一)、功能與任務

- 1、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向。
- 2、研討學校課程架構與方案。
- 3、整合社會資源，建立課程與教學支援系統。
- 4、協調並統整各學年級各領域、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5、推動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6、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二、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1、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 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3).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
- 2、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3).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4).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5). 教學評量方針。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2、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3).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4). 教學評量方針。

陸、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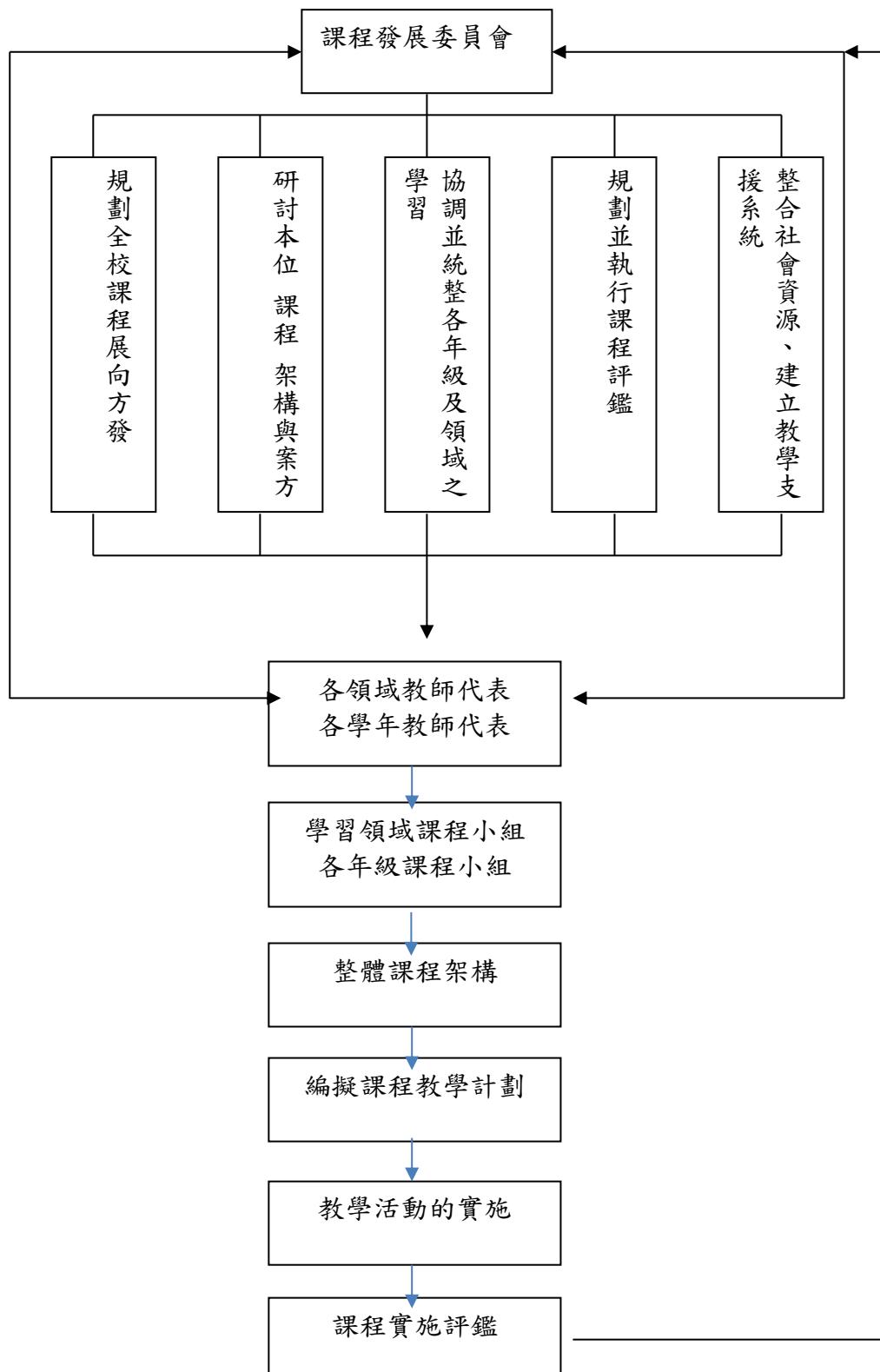
一、委員會議：由校長主持，全體委員與會，並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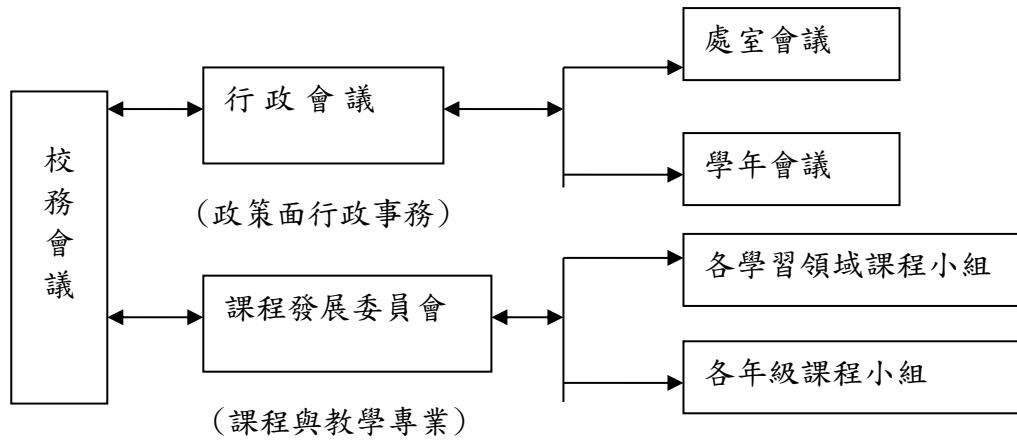
二、年級小組會議：各學年代表召集，進行小組會議。

三、領域小組會議：各領域代表召集，進行小組會議。

四、擴大會議：由校長主持，全體委員與會，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石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圖





陸、定位：課程發展委員會位階等同行政會議，其決議若有異議，必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再議。

柒、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